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豐補字第560號

原告 旭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昌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8,987元，應徵裁判費2,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貴卿